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233
2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513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2年8月2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8日，即在2022年8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名或连续填少量票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0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每份A类、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并设置18个月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A类、C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8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A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80048	8800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每份A类或C类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9个月。A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锁定持有期指A类、C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A类或C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每份A类或C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后，管理人开始办理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对于每份A类份额、C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或C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A类份额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其中，由红利再投资的A类或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A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如未来开通转换业务，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直销机构开通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未来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流程，适用人群，费率优惠等要求届时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代销机构：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户咨询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9月1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5，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8日，即在2022年8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